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於控股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戰略重組事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香港)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核建集團之戰略重組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到中核建集團通知，中核建集團與中核集團已簽署了《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將吸收合併中核建集團(「合併交易」)，在合併交易完成後，中核建集團將會解散並註銷，中核集團繼續存續，而中核建集團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核集團承繼及承接。

在合併交易完成前，中核建集團註冊資本為75億元人民幣，中核集團註冊資本為520億元人民幣；在合併交易完成後，繼續存續的中核集團註冊資本為595億元人民幣。具體註冊資本金額以國資委批覆為準。

合併交易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建集團透過中核(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待合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為中核集團，國資委仍維持為最終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